

ICS 67.040  
X 10

# Q/HNHS

##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NHS 0004S—2018  
代替 Q/HNHS 0004S—2015

### 清补凉风味食品

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 
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: 460127S-2018  
有效期至: 2018年3月20日  
至 2021年3月19日

2018-03-01 发布

2018-03-15 实施

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清补凉风味食品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清补凉风味食品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薏米、大麥仁、紅枣、西米、椰纤果、地瓜、香芋、紅豆、綠豆等，分別清洗熬制后添加椰子汁以及白砂糖熬制的糖浆，经混合、搭配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，清补凉风味食品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示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卫生标准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- GB 4806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835 干制红枣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- 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LS/T 3104 甘薯（地瓜、红薯、白薯、红苕、番薯）
- NY/T 1522 椰子产品 椰纤果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/25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$10^2$	$10^4$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	10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$\leq$	20	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g $\leq$	2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

注: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件数;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; m为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为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GB 4789.1及GB/T 4789.21执行。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#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,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抽样量不得少于12个最小独立包装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kg,抽样数量的1/4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,1/2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,1/4用于留样,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,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和标签等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而考核,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;
- 正式生产后,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;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